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4期（总第730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4期

（总第730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21号）……（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通知（鲁工信法规〔2020〕197号）……（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工信消〔2020〕199号）……（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0〕35号）……（10）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0〕15号） ……（1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0〕5号） ……（18）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
办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55号） ……（24）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34, 2020 (Serial No. 73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December 10, 2020

Contents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Provincial — Level Professional Career Drug Inspectors (LUZHENGBANFA〔2020〕No. 21) ……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es Related to Charges f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Tests (LUFAGAICHENGBEN〔2020〕No. 1336) …… (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LUGONGXINFAGUI〔2020〕No. 197) …… (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Drug Reserv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XIAO〔2020〕No. 199) …… (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Issuan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CAI〔2020〕No. 35)…… (1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quafarms for Stocks and Improved Varie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2020〕No. 15) …… (1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ject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ZHONGYIYAOKEJIAOZI〔2020〕No. 5) ……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9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Housing Benefits for Entitled Groups Receiving Subsid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TUIYIJUNRENFA〔2020〕No. 55) …… (24)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加快建立我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提升药品现场检查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到2020年年底，完成省级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再经过3—5年的努力，逐步建立起一支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与我省药品监管任务相适应的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持续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与药品监管任务相匹配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重点强化疫苗、血液制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品种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大对下级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指导，强化培训。（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二）加强药品检查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省级药品审核查验机构作用，加强省级药品检查员队伍日常管理。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可在药品生产集聚、条件允许的地区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并加大对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的技术指导，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利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药品检查工作。（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三）明确药品检查事权划分。除承担国办发〔2019〕36号文件明确的职责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重点加强疫苗、血液制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品种生产过程的日常检查；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药品检查员抽调工作。药品检查工作支出责任由同级财政部门承

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委编办、省财政厅负责）

（四）完善药品检查工作机制。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制定检查工作手册，严格按制度和流程开展检查工作，提高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对疫苗生产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派驻检查和日常检查，实行严格的属地监管。探索建立跨区域药品检查协作机制，开展跨省互派检查员、检查结果互认等工作。（省药监局负责）

（五）落实检查员配置要求。进一步优化省级专职药品检查员配备，提升药品监管行政执法技术支撑能力。建立专、兼职检查员统一调配使用机制，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依程序统筹调配使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具有相关检查资质的人员，可作为省级兼职药品检查员，纳入省级药品检查员库调配使用。同时，从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对检查中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六）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研究制定省级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建立药品检查员遴选、考评、培训、奖惩、职级升降和退出机制，对检查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完善药品检查员技术职称、岗位设置、薪酬待遇等制度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合理设定和适当提高省级药品审核查验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领域技能业绩突出、行业领域公认的优秀检查员，晋升专业技术等级相应常设岗位无空缺的，可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予以聘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七）持续提升检查员能力。加强药品检查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检查员队伍整体素质。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建立药品检查员教育培训工作平台，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药品骨干企业建立实训基地，联合培养高素质药品检查员。紧密跟踪国际药品检查发展前沿，积极开展药品检查科学研究。（省药监局负责）

（八）保障检查员薪酬待遇。建立与检查员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检查任务量及绩效考核结果相匹配的薪酬待遇分配制度。落实药品检查员同工同酬及参加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表彰奖励，充分调动检查员工作积极性。（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建立检查员纪律约束和监督机制。贯彻落实国家药品检查员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规范，建立药品检查员行前廉政谈话、事后回访等制度，建立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制度，引导和规范药品检查员依

法依规、客观公正履职尽责。（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牵头推进，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为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检查工作数据库，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等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提升检查效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0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SDPR－2020－003002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职业资格考试（含职业技能鉴定，下同）收费管理，规范考试单位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精神，现就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考试。

二、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发生的成本支出。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考试的，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

三、中央和省联合组织的职业资格考

试，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由上缴国家的考务费加上省组织报名、租用考场、聘请监考人员等考试活动必需的合理费用组成。其中，笔试（含无纸化考试）考试费标准由省级考试单位在国家考务费标准基础上每人每科加收不超过50元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践技能操作等考试省级确定部分，由省级考试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另行申请确定。

单科考试时间1小时（含）以下或者5小时（含）以上的，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音频资料的，以及其他成本较高的考试，其考试费标准由省级考试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单独申请确定。

四、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考试费标准由考试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核确定。

五、省级考试单位自行制定的考试费标准及上缴国家的考务费标准，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各考试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如实核算考试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七、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SDPR－2020－004001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工信法规〔2020〕197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厅有关处室：

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或有关行政处罚具体实施部门制定本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范围内细化具体标准。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20年1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附件：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04001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0〕199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医药储备管理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我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省级药品和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结合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山东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医药储备管理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我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省级药品和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医药储备，主要是指省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所需重点药品、医疗防护物资的应急储备。

第三条　省级医药储备由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并委托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以下称“承储单位”）承担储备任务。

第四条　省级医药储备工作实行“企业代储、财政补助、动态平衡”的原则，采用“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从事和参与省级医药储备承储、管理、监督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各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章　储备管理体系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是我省省级医药储备主要管理部门，共同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省级医药储备工作。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编制年度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及编制上报储备资金预算，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下达储备计划。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出省级医药储备品种、规模建议以及编制年度省级医药储备目录，及时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医药储备资金预算管理，审核医药储备补助资金预算，落实储备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投资的医药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

省应急厅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全省重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药监局依职责负责承储医药（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储单位要建立健全医药储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具体负责储备医药的生产（采购）、调运、储存和轮换，及时准确上报省级医药储备情况，对其所承储医药的数量、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三章　承储单位和承储方式

第七条　承储单位原则上通过招标等

方式确定，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供应能力、经营规模及效益、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意愿等情况择优选定。为有利于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承储单位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承储单位原则上每三年确定一次，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确定承储单位。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卫生环境和调运能力，符合医药质量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二）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运转效率；

（三）具有24小时应急配送能力；

（四）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实现医药储备信息数据传输；

（五）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条 承储单位实行合同管理，协议有效期3年。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医药储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确保储备计划安排的医药品规和数量符合要求、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证医药储备的正常调用。

（二）根据具体承储品种的有效期采取滚动轮换方式对储备医药进行适时轮换，保证储备医药质量有效期限在半年以上。对于效期短于半年的药品应保证质量有效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医药储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第四章 储备品种、数量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收集整理省级储备医药需求信息，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省级医药储备品种、数量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研究确定年度省级医药储备计划。

第十三条 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可根据医疗卫生机构需求变化、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结合国家和省两级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突发短缺且临床必需的医药可随时列入。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十四条 在保证储备医药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储单位要根据具体医药的效期及质量要求对储备医药进行适时轮换，储备的库存总量原则上需足额，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备。

第十五条 省级医药储备规模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要严格储备医药

的出入库管理。建立医药储备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所储备医药的应急生产（采购）、调运等工作。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医药质量相关管理规范，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储备医药台账管理制度，每月对库存进行盘点。每年一月份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上报上年度承储及调用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医药损失，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不属于医药储备财政补助范围。

第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通过有效的医药信息发布、采购平台面向医疗卫生机构发布省级医药储备信息。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医药使用需要，直接向承储单位联系采购，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选用储备医药。遇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动用省级储备医药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快速联动，按照调拨程序，组织调用储备医药。

第二十一条 情况紧急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的需求，立即通知承储单位先按要求发送储备医药，后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储备医药的价格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价格政策。

第二十三条 储备医药实行有偿调用，调出方（承储单位）要及时收回货款，调入方（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使用储备医药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提出调用省级医药储备申请的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事后要负责协调实际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及时支付货款。省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配合承储单位交换资质建立首营资格，便于应急配送和货款结算。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在储备医药调出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医药。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建立医药储备应急配送机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需求，及时配送医药，并做好调用配送记录台账。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医药运输提供特殊通道。

第二十六条 各市需要动用省级医药储备时，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经省卫生健康委确认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承储单位下达调用通知。承储单位接到调用通知后，须及时将医药发送到指定地区和单位，并对调出医药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本省省级医药储备供应保障难以满足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协调动用中央医药储备，或者协调调用各市医药储备。

第七章　储备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医药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自筹，可向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储备补助资金用于弥补承储单位因承担省级医药储备而发生的贷款利息、仓储保管等费用。储备资金补助实行包干制，结余留用，超支不补。

第二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下一年省级医药储备计划、承储单位费用需求等，提出预算编制建议。省人大预算批复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承储单位承储数量、资金需求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对省级医药储备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

第三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编制绩效目标表，并定期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每年不定期开展医药储备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承储单位落实和改进储备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到位的，可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如出现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信息等情况，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储备补助资金。

第三十五条　承储单位延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医药供应，弄虚作假，管理严重混乱，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SDPR－2020－0130013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0〕35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运维主体：

为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30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交易信息、监管处罚信息、政策信息等。

第四条 政府采购交易信息的发布主体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处罚信息和政策信息的发布主体为财政部门。

第五条 信息发布主体应当遵循合法规范、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渠道统一、便于获得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第六条 信息发布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信息发布主体不得擅自更改或删除已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对确需更改或撤销的，须填写《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更改撤销申请表》（见附件 1），经该信息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预算级次分别报经省及所属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处理。

第八条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是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唯一指定媒体，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应首先在该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发布及查阅均为免费。

第九条 山东省财政厅负责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委托专业服务团队实施运营维护。

第十条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运维主体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履行服务职责，制定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逐步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网站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完整便捷。

第二章 交易信息

第十一条 交易信息包括：采购意向公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上商城成交记录、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等。

第十二条 交易信息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规定的格式（见附件 2）编制。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与命名规则》（见附件 3）标识。

第十四条 交易信息的电子文件内容应同纸质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并相应修改纸质文件。

第十五条 采购意向公告按采购项目发布。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第十六条 采购公告应当包括项目基

本情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文件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告期限、项目联系方式。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可不随采购公告发布。

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醒目提示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第十七条 采用非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不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

第十八条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或者1家的，经同意或批准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明。

第十九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成交）信息、主要标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项目联系方式。此外，下列信息应当作为附件发布：

（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已发布的可不再发布）。

（二）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发布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发布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将供应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的，应同时发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报的业绩情况，只发布项目名称、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标的。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于季度终了20日内发布网上商城具体成交记录信息。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名称及编号应与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相对应。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于每季终了10个工作日内发布本单位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包括预留采购预算份额、采购项目及执行结果等情况。

第三章　监管处罚信息及政策信息

第二十四条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投诉处理结果公告、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以及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告、行政处罚结果公告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于次月10日前发布供应商、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告。

第二十六条　监管处罚信息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规定的格式编制（见附件4）。

第二十七条　政策信息包括：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采购目录、限额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政策信息由制发单位在发文后20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指导和协调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对省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培训指导，优化服务，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情况作为对采购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业务考核的主要内容，不断规范信息发布行为，提高信息发布便利程度。

第三十二条　对信息发布主体在发布事项、发布范围、发布内容、发布期限以及发布渠道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运维主体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网站平台存在安全漏洞，系统运行出现问题，信息发布受到影响，或者存在擅自更改信息、数据等违规行为，省财政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发布及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发布按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内容与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等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更改撤销申请表
2. 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格式规范
3.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与命名规则
4. 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格式规范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19000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0〕15号

各市渔业主管局：

为保存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加强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1月26日

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存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加强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提高原良种质量和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原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是指水产原、良种生产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技术先进、品质优良、管理规范，经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厅）认定的水产原、良种繁育场。

第三条　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管理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科学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厅负责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的管理工作；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全省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省级水产原良种场验收工作，秘书处设在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各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各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培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产原、良种场基本任务

第五条　原种场的基本任务：搜集、整理、保存原种种质资源，并按照原种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运用完善的工程、技术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措施，培育原种亲本，为良种场、苗种场提供繁育用亲本。

第六条　良种场的基本任务：按照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运用完善的工程、技术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措施，保存和培育良种，为苗种场提供良种亲本。

第三章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基本条件

第七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满足以下环境条件：原种场应建在该种类的原产地，良种场建在该种类适宜养殖的地区；生态环境适宜于养殖种类的生长、繁殖和遗传性状保存；抗洪、防涝、抗旱能力符合水利部门50年一遇标准；交通、电力、通讯便利；场区绿化、美化，环境整洁。

第八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满足以下组织管理要求：场长、副场长要求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主管技术的副场长要具有遗传育种等相关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全场职工中，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初级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所占比例分别为10％、20％和40％以上。与省

级及以上技术合作单位签有长期技术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的遗传育种方面的科研合作。

第九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具备以下生产设施：根据繁育种类的生态学特点及生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繁育水面类型、水面面积及各类水面的配套比例。隔离保种设施完备，保种池、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种苗池、暂养池等布局合理，比例适当。

第十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具备以下配套设施：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饵料、运输、增氧、进排水、供电、疫病防控、应急等配套设施。配备相应的实验室、档案室、资料室，实验室能够从事水质、水生生物、配合抽检等基本项目的工作；档案室能够容纳原良种生产基本档案资料、标本等；资料室能够提供员工专业知识的学习、查询。

第十一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满足以下生产经营要求：从事水产原、良种产品生产2年以上，水产原、良种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60％以上，产品质量符合省有关标准；经营状况良好。

第十二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满足以下生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销售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无重大责任事故；原良种来源清楚，繁育档案记录完整，定期开展种质测定，注重开展对比试验、收集客户反馈。

第十三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满足以下生产效益要求：品种应具有一定的推广面积，原良种场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第四章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认定

第十四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单位概况：单位名称、性质、机构、发展历程，经费来源、主营范围、资产总值等。

（三）场部基本条件。自然条件：地理位置、水源、气候、灾害情况等。生产条件：场容场貌，场区建设，原良种生产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智能生产、办公自动化，实验室、档案室、资料室建设情况，仪器设备对照单，水域、土地、主体设施产权或使用权情况等。

（四）工作总结：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总结。

（五）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和工艺流程，原良种保种选育技术操作规程、标准等。

（六）技术支撑：全场职工人员名册、人员情况介绍，职工培训情况；长期技术合作单位合作情况。

（七）生产管理及经营状况：申请品种亲本来源，群体规模，保种隔离情况；申请品种近三年亲本、后备亲本生产及推广应用情况；其他品种生产经营及效益情

况；各项管理制度名录。

（八）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可证明其场区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或规范合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近三年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证明、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近三年财务年度决算表、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用户反馈信息、场区平面图、各级主管单位审查转报函、其他相关材料（如成果证明等）。

第十五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按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一）申报：各市渔业主管局对拟申报单位审查、筛选后转报省厅，并附申请材料。

（二）初审：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商有关专家通过审查材料或查看现场的方式进行初评。

（三）整改完善：通过初评的单位，根据初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申报材料。

（四）论证：厅渔业与渔政管理处主持并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论证小组，根据第三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分项考评打分，加权平均，考评合格的报省厅审批命名，有效期三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水产原、良种品质，主动申请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积极配合各级开展的重点疫病、水产品质量抽样检测。

（二）良种企业应主动开展新品系选育、品种创新，积极向国家申报新品种认定，重点推广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或通过技术引进、成果转让的水产新品种。原种企业应严格按照标准搜集、保存、使用原种。

（三）每年11月底前向省厅报告企业和水产原、良种生产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实行动态管理：

（一）自验收合格批准之日起，省厅不定期委托有关机构对省级原、良种场生产的水产原、良种产品质量进行抽检，药残抽检阳性的直接取消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及时取消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调整产业结构，已不再从事保种育种生产的；场区条件发生变化已严重不符合水产原、良种场标准的；经营发生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保种育种生产的。

第十八条 复查：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在到期前一个月通过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向省厅提出复查申请，省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省级原良种场的基础设施维护、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经营管理等进行全面复查，复查材料参照

认定材料执行。对复查合格的，公布省级原、良种场资格；对复查基本合格的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进，一般不超过一年；对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海渔〔2016〕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XX（品种）原、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230008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0〕5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促进我省中医药科技进步，我委对2016年制定的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定，并已经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定后的《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24日

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提高中医药科技项目实施效果，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根据国家、省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全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规划，面向全省遴选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具有一定潜力的中医药科技人才，着力提升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立项的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项目研究顺利开展。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是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四）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五）负责项目的成果登记。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辖区内的项目申请和实施管理；

（二）组织签订《任务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三）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及撤销建议；

（四）配合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任务书》督促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二）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学术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等保障条件；

（三）及时报告项目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组成员变动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四）督促做好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五）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

任和义务，促进项目成果推广转化和应用。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任务书》，完成项目预期目标任务；

（二）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完成中期检查报告；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如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组成员变动、知识产权归属纠纷等情况；

（四）按要求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及原始资料；

（五）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对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真实性负责；

（六）负责项目成果的推广转化和应用。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项目立项程序一般包括发布申报指南、项目申请、专家评审、批准立项、签订任务书五个基本程序。

第十条 发布申报指南，面向全省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省中医药科技项目按照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等专项组织实施，根据需要适时作出必要调整。

（一）青年项目主要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的中医药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

（二）面上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瞄准中医药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中医药学科可持续发展。

（三）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我省中医药发展的重大需求，深入系统的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四）青年项目、面上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2年；重点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3年。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具有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科研、财务、学术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申请人具有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申请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

第十三条 申请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所确定的方向和要求；

（二）立项依据充分，有明确的研究

目标及合理的研究方案；

（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四）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可取得预期成果；

（五）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有推广应用价值；

（六）知识产权归属明确；

（七）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二）申报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者填写项目申请书，由项目申请单位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经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请手续不完备；

（二）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三）承担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延期一年未完成者；

（四）正在承担省中医药科技项目者；

（五）项目组成员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

第十七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对前期研究基础好、临床疗效确切、实用价值和技术起点高、应用前景广的项目，高水平的中医基础理论研究和有中医药特色的高新技术研究项目，市（厅）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等申报的项目，可优先考虑给予立项支持。

第十九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并下达文件。

第二十条 项目一经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运行机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任务书》，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一般一年下达一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科技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实验记录、统计数据等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系统。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中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不定期抽查部分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任务书》内容一般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按下列规定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一）因工作调动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调出、调

入单位协商并出具书面意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二）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如病休、出国等）离岗一年以上，必须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由项目承担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三）确因病休、出国、调离等情况变更项目组成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变更前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字，项目承担单位出具书面意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四）确需变更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出具书面意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卫生健康委有权终止或撤销项目：

（一）项目延期一年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无法落实匹配经费及其他保障条件的；

（三）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

第二十六条 决定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做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出具书面说明，经上级主管部门核查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相关结题验收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须申请延期，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结题申请书；

（二）项目结题报告，包括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技术报告、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授权专利、新药证书等）、《任务书》、实验动物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必要时须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原始资料。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成果登记和申报成果奖励需要，可申请选择会议验收或函审验收方式。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和产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结题验收材料除项目结题申请书和项目结题报告外，还包括：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函审表；

（三）项目验收证书；

（四）科技查新报告；

（五）验收专家建议名单。

第三十一条 结题验收材料经上级主

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经审核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发放项目结题证书或项目验收证书。

第三十二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一）完成任务不到85%的；

（二）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擅自修改《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的；

（四）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五）项目延期一年仍未完成任务、事先未得到审批的；

（六）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三条 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支撑材料的论文、著作应标注“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六章 成果登记

第三十四条 由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产生的成果，在会议验收或函审验收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将成果登记信息资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

第三十五条 进行登记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登陆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进行填报，填报后导出登记信息上报，打印并提交《山东省科技成果登记表》及下列材料：

（一）基础理论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情况；

（二）应用技术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结题报告、验收证书、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究报告；或者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应用情况；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意见，或管理部门采纳应用的证据等）和研究报告。

第三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上报省科技厅，获取成果登记号。

第三十八条 为避免成果重复登记，凡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人）办理成果登记。

第三十九条 提交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申请，应保证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凡在省卫生健康委登记或备案的科技成果，享有推荐申报省科技奖励、中医药相关科技奖励的资格；并作为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等建设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大经

费投入力度，每个项目匹配不少于2万元的研究经费，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因匹配经费未按要求落实的项目承担单位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科技经费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经费预算使用，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挪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及省级科技部门委托省卫生健康委管理的中医药项目，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经费管理按照立项部门所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省卫生健康委。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原《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中综合发〔2016〕6号）同时废止。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SDPR－2020－0240008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0〕5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

高等院校：

《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1月27日

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山东省城乡居民户口，且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以及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第三条 优抚对象住房优待以现行住房制度为依托，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

持、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属地管理、因地制宜。

第四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给予适当补助或租金减免，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选择实物配租的，优先配租，对城镇低保家庭予以租金全额减免；选择住房租赁补贴的，优先发放。

第五条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要重新建设或者修缮的优抚对象家庭，优先纳入灾区民房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第六条 对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优抚对象家庭翻建危房、维修旧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相应的扶持帮助措施。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本人自愿入住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和其他养老机构光荣间集中供养的，设立光荣间标识，悬挂光荣牌，并在房间安排、生活照料等方面体现优待。

第八条 残疾军人同等残疾程度下优先享受当地社会残疾人相应的住房优待优惠政策。

第九条 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为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提供捐助、帮工帮料和优待优惠。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权限内制定其他优惠政策、减免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优抚对象家庭认定一般以户口簿为准。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庭分户的，其配偶及子女可视为一个家庭，父母及未成年弟妹可视为一个家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父母已离异的，按照实际家庭情况认定。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优待金和护理费等待遇，在准入审核中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优抚对象已由政府和社会帮助购买、建设住房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住房优待政策。

第十四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种住房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工作由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应急管理、财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处理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家庭优先纳入优待范围；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或租金减免等服务管理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求提供已享受住房优待优抚对象的有关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优先安排到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负责在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和其他养老机构光荣间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管理服务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灾区民房恢复重建范围，优先发放补助款项。

财政部门负责为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工作需要安排工作经费。

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税务、统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鲁民〔2015〕104号）同时废止。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于涛为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智勇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培国为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陶虎为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安丰和为临沂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辉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杨景波为济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勇为济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马培安为山东服装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昆峰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健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田治颖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桂敦山的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韩作生的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磊的临沂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4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3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